

補 考 申 請 表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
缺考日期	年 月 日			補考類別	☐ 期中考 ☐ 期末考 ☐ 其它 _____		
缺考科目				缺考原因			

※請申請人備妥請假證明依序送審。

審 查 單 位	審 查 意 見	單 位 核 章
學務處生輔組	確認該生已完成請（公、喪、病）假手續，已予准假。 意見：	
教務處試務組	預訂於 月 日星期 第 節開始補考。 意見：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